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正欣正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DRHN1U2R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老108国道新河东3号

法定代表人：官帅

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老108国道新河东3号的陕西正欣正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成立于2024年7月23日，塑料包装生产项目属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检查时未生产，双放料自动升降出料制袋机2台、1000型信封袋制袋机1台、2000-4复合气泡膜机等主体工程已建设安装完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8月19日由梅凯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设备购买合同（2024年8月19日由梅凯强提供，证明项目投资金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项目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邮政编码：712000

